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陳鈴嫻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21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

01 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2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3 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4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05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6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07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08 回。

09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07時46分許，駕駛
10 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
11 號南向198公里處時（下稱系爭路段），因「非遇突發狀
12 況，在行駛中於車道暫停」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內
13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
14 關）員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CB466030、ZCB466031號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1、2）。嗣被
16 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
17 1項第4款、第4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3日分別以彰監四字第
18 000000000000號、第64-ZCB466031號（下稱原處分1、2），
19 裁罰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
20 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訴
21 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原判決駁回。上
22 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3 三、上訴意旨略以：

24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立法緣由應以是否構成惡意危
25 險駕駛為判斷標準，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6 1.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42號判決意旨，道交條
27 例第43條第1項各款行為態樣，應依循立法緣由為解釋，不
28 得僅依條文文字為擴張解釋，而將客觀上、性質上非屬危險
29 駕駛且可由本條例其他處罰規定規制之行為，認屬本條規範
30 處罰範圍。第4款之「非遇突發狀況」，該突發狀況僅需客
31 觀上非出於惡意駕駛（逼車）或危險駕車目的，而於通常行

01 駛過程中發生之意外事件，致使駕駛人須減速、煞車或暫停
02 車道以為應變或處置，均可認屬突發狀況，非以該狀況需屬
03 不可歸責於己為必要。

- 04 2.依上開判決意旨，上訴人不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
05 及第4項處分，上訴人確因突發狀況而有系爭行為，被上訴
06 人未探究個案原因，逕以最高額之罰鍰處罰上訴人，顯有裁
07 量濫用、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原判決對此未查，逕認被上
08 訴人之裁決處分合法，足證原判決亦有錯誤，應予廢棄。當
09 時上訴人駕駛車輛於國道1號南下198公里處，鄰近彰化、鹿
10 港交流道前已減速行駛，上訴人欲下彰化交流道，惟看到路
11 邊指示標誌「最右側車道出口專用」，誤以為彰化交流道要
12 先進入最右側車道，緊張之下，於白線虛線處，打右邊方向
13 燈，提醒後方車輛系爭車輛欲往變換車道，因原先判斷可以
14 變換車道進入最右側車道，惟交流道車況多變化且不可測，
15 當時，最右側車道上的車與車間的距離越來越近，變成車道
16 壅塞狀態，系爭車輛之車輪雖偏右，已無法開進至最右側車
17 道，為避免強行開入最右側車道與他車發生碰撞或擋車，在
18 此緊急狀況之下，必須緩慢行駛剎車（並非驟然煞車減
19 速），始會有停止2、3秒的緊急之應變，如仔細觀看多次紀
20 錄器影像，可見車速非常緩慢行駛，非暫停不前進，亦無原
21 判決所述停止多秒之久，當確認無法變換車道，馬上打左方
22 向燈，提醒左後方車輛上訴人欲往左，並已輕放剎車往前開
23 一點點，因上訴人車輛位於交流道分界處前無法進入右側車
24 道，僅能往左前方車道（即彰化交流道），此時，發現左前
25 方亦是上訴人欲下的彰化交流道，立即環顧周圍車流狀況，
26 惟看到左後方有來車，陸續從上訴人車身左側開過，為避免
27 與左後方來車發生碰撞始又「停讓」相當短暫幾秒之緊急應
28 變，由紀錄器影像明顯可見上訴人車輛輪胎已轉動，證明確
29 實欲往左前駛離，無「惡意擋車」、無「故意停止」、無
30 「驟然停煞」，無原判決所述「未注意後方行車動態」，如
31 未注意後車情形或漠視行車安全，恐已造成事故，實為遇有

01 非可預料的狀況，禮讓左後方車先行，而有幾秒「停讓」之
02 緊急應變，必須「停讓」才不會發生碰撞，並非故意停滯車
03 道中，與「飆車」、「逼車」和「擋車」之危險駕駛行為和
04 程度不同，且檢舉人不在上訴人車輛正後方，上訴人與檢舉
05 人無行車糾紛，上訴人之行為無針對任何後方來車，無惡意
06 驟停，無針對檢舉人，未對任何車輛針對性及持續性的「擋
07 車」，無危險駕駛的惡意，因誤認指示標誌「最右側車道出
08 口專用」，而欲變換車道至右側車道，惟無法預測之變換車
09 道未成，必須注意觀看車道上情形，為避免碰撞必須做
10 「停」之應變，此等狀況仍應屬「突發狀況」，是上訴人係
11 因遭遇突發狀況，而有非常短暫「停」之應變，故應不符道
12 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處罰要件。並無原判決所述的
13 「非遇突發狀況，暫停車道上」，原判決顯與道交條例第43
14 條立法宗旨相悖離，並任意擴張法律文字之解釋，增加法律
15 所無之限制，影響人民權益重大，適用法規顯有不當，應予
16 廢棄。

17 (二)本件若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處分，惟情輕
18 罰重，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3號解釋意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
20 12年度交上字第127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交字
21 第341號判決意旨，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未達上述高度危險
22 之程度者，是與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處罰要件
23 不符，應基於危險駕駛概念為解釋，應針對行為人行為動
24 機、行為目的、行為態樣、現場行車動態、車流狀況等具體
25 情形，綜合判斷行為人是否該當該條例所稱要件，然道交條
26 例第43條之規範不限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之駕
27 駛行為，車輛行駛道路上，於路口或車道上亦常有車輛為變
28 換車道、車輛左轉、車輛右轉而互相「停讓」之情形，或道
29 路壅塞而變換車道未成而「停讓」之應變之舉，此應屬合理
30 之行為反應，被上訴人應綜觀事實態樣做合理之裁決，原判

01 決應依道交條例第43條之立法緣由為解釋，不得僅依條文之
02 文字為擴張解釋。

03 (三)並聲明：

04 1.原判決廢棄。

05 2.原處分撤銷。

06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07 四、本院查：

08 (一)原審業已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並
09 以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為
10 據，認定檢舉人車輛行駛匝道右側，系爭車輛行駛於匝道左
11 側，並顯示右方向燈，於採證光碟影片時間21秒減速逐漸停
12 下，車輪偏右，直至影片時間35秒起步向前繼續持續行駛，
13 影片時間38秒右方向燈熄滅，並顯示左方向燈，而系爭車輛
14 則煞車停於車道中，此時系爭車輛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阻擋其
15 往前行駛，亦未有緊急煞車、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
16 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等突發狀況存在，可見當時周遭環境並
17 無迫使上訴人在車道中煞車之因素存在，惟上訴人竟不顧後
18 方車輛之行車狀態，煞車停於車道中，徒增追撞之風險，影
19 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故系爭車輛煞車停於車道
20 中，已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要件。經查，
21 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
22 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23 (二)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審所
24 不採之主張，續予爭執，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25 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體表明
26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27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28 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
29 應予裁定駁回。

30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31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3 法 官 林靜雯

04 法 官 郭書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昱紋